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盈利估計」一節。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如無發生不可預料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A) 來自申報會計師的有關盈利估計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我們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上市文件日期〕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與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程序就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我們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按照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我們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

(B) 獨家保薦人函件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敬啟者：

我們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該估計負全責。

盈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而盈利估計乃根據該等基準作出。我們亦已考慮德勤於2018年〔●〕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盈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按照構成盈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德勤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KT Law
董事
謹啟

2018年〔●〕